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之集團其他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民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最高達5億港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其附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連同本集團其他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民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為數最高達5億港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文所規限之下，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30%之本公司實益股權及投票權，則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連同融資協議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能成為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舜堯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之權益。

在產生有關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之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